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cit480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709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項目採計原則(共2個電子檔)(0270991A00_ATTCH1.doc、027099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重申本縣縣級競賽項目辦法中須明列「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」始認可採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6月25日彰化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及103年8月1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凡競賽辦法中未明列「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」者，即不予採計。
- 三、另，有關事前認定原則，自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，並經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依教育性、經常性、普遍性、逐級性及公平性原則予以認可採計。
- 四、為考量本案作業日程略有延後，有關區域性及外縣市競賽比賽日期為103年8月1日至103年8月20日期間之獎狀，請貴校於103年9月12日前彙整送審，以減少爭議。
- 五、檢送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項目採計原則

教務處 收文：103/08/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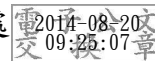
1030003268

有附件



」及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」
各乙份，請貴校儘速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10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